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临潼区斜口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步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安市临潼区斜口街道办事处洪庆村村内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市临潼区斜口街道洪庆村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临潼区斜口街道洪庆村村内道路提升改造项目，该项目建设地点西安市临潼区斜口街道洪庆村，主要工程：村内道路铺设沥青面层 9976.65 m²，新建及修补混凝土路面 1212.75 m²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09 月 9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四、质量标准及项目经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经理：韩旭 陕 261202126967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1495000.00 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 /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9月2日

合同订立地点：临潼区斜口街办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